

## 組織架構及分工圖：

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本辦公室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，幕僚作業由研考會負責。
- 二、各工作小組原則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幕僚工作由各主政機關負責。
- 三、各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；組長由主政機關副首長兼任；組員由各該主政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- 四、由本辦公室執行長統籌調派國際實習人力、任務，以協助各工作小組業務推動。